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 第 3 章

公眾海事設施維修工作

撮要

1.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建造及維修公眾海事設施，例如碼頭和登岸台階。該署負責維修 65 個公眾碼頭、49 個政府碼頭、30 個渡輪碼頭及 189 個登岸台階。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定期合約承建商進行公眾海事設施維修工程，並有時會獨立批出工程合約，以進行非經常性大型改善工程。

維修費用的監控

2. **有需要編製管理報告**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維修公眾海事設施的每年費用由 1995-96 年度的 1,220 萬元上升至 2004-05 年度的 1.085 億元，升幅為 789%。鑑於維修開支巨大，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需要編製詳細管理報告，藉以監控開支。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編製詳細的管理報告，以便監控公眾海事設施的維修費用。

3. **有需要監察新資訊系統的推行情況**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土木工程拓展署基本上是以人手方式來記存與海事設施維修有關的資料。二零零一年，土木工程拓展署開始發展港口維修資訊系統，並原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由於在二零零三年資訊科技服務的採購安排有變，因此資訊系統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才投入運作。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密切監察港口維修資訊系統的推行情況。

4. **登岸設施清單尚待改善之處**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登岸設施清單有不足之處，即清單並未迅速更新，以及資料不完整和未有準確分類。審計署亦注意到，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把公眾碼頭及登岸台階的地點及設施資料，登載於部門

網頁。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採取行動，確保公眾海事設施清單的資料完整並已更新，以及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登載公眾碼頭及登岸台階的最新名單，供市民查閱。

碼頭維修工作的監察

5. **有需要迅速更新先後次序名冊** 土木工程拓展署定期對碼頭進行目視檢查，這是預防性維修策略的一部分。在每次目視檢查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計算曾檢查碼頭的損壞指數，以顯示該碼頭的損壞程度。土木工程拓展署依碼頭的損壞指數，擬定先後次序名冊，用以選擇碼頭進行詳細勘測。勘測結果會成為規劃日後修葺工程的基礎。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完成結構修葺工程及停止碼頭運作後，未有迅速更新先後次序名冊。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在完成碼頭結構修葺工程後，以及個別碼頭不再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維修時，迅速更新先後次序名冊。

6. **有需要為實心碼頭及預應力混凝土碼頭另定維修策略**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與鋼筋混凝土碼頭相比，實心碼頭不含鋼筋，因此出現銹蝕的風險較低。審計署亦注意到，一些含有鋼筋的碼頭採用了預應力技術興建，很易出現鋼筋銹蝕情況。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為鋼筋混凝土碼頭、預應力混凝土碼頭及實心碼頭制定不同的維修策略。

7. **進行詳細勘測時尚待改善之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進行了 24 次詳細勘測。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土木工程拓展署並非按碼頭的先後次序名冊順序進行詳細勘測，及在完成詳細勘測後，並未更新有關碼頭的損壞指數。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改善詳細勘測的安排，盡可能參考碼頭的損壞指數進行詳細勘測，以及在每次完成詳細勘測後，迅速更新損壞指數。

8. **有需要考慮使用量及未來用途** 由於陸路運輸發達，因此水路運輸的需求不斷萎縮。審計署的審查發現，部分碼頭的使用量將受規劃中的未來發展所影響。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先諮詢管理部門，才為有關碼頭進行大型維修工程，特別是如有跡象顯示個別碼頭的使用量偏低或未來用途存疑。

改善工程項目的推行

9. **有需要就改善工程項目獨立招標**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訂明，由非經常撥款支付費用的新工程項目通常須進行獨立招標程序。然而，如工程項目符合該手冊載列的條件，可使用定期合約維修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過去十年進行了 40 項由非經常撥款支付的公眾海事設施改善工程項目，其中 31 項（78%）是根據定期合約進行的。審計署亦注意到，土木工程拓展署三份定期合約的實際開支超出預算價值 73% 至 117%。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考慮以獨立招標方式（而非使用定期合約承建商）進行以非經常撥款支付費用的改善工程項目，特別是：(a) 涉及範圍明確而設計詳細的大型建造工程項目；(b) 工料項目造價高昂，但在定期合約內並無列明工料定價的工程項目；及(c) 專門性質的工程項目。

10. **承建商需要提供規定數目的報價單**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定期合約訂明，承建商如按發票淨價供應物料，則須提交最少五名供應商的報價單供該署評估。審計署審查了三份定期合約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的 23 份按發票淨價供應塑膠護舷的施工令，發現在每宗個案中，土木工程拓展署都收到不足五份報價單。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採取行動確保定期合約承建商就採購發票淨價項目提交規定數目的報價單。

11. **有需要慎重審視塑膠護舷的單位成本** 審計署審查 23 份供應塑膠護舷的施工令時發現，單位成本差距甚大，由每立方米 19,483 元至 34,382 元不等。審計署注意到，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發票總價來評估報價單，但沒有把有關的單位成本與過往施工令或其他合約的單位成本互相比較。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為採購發票淨價項目而評估定期合約承建商所提交的報價單時計算單位成本，以便與過往施工令或其他合約的單位成本互相比較。

12. **有需要制定合乎成本效益的護舷改善計劃** 鑑於新採用的塑膠及橡膠護舷的安裝費用高昂，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應在制定護舷改善計劃時，（經諮詢管理部門後）考慮有關登岸設施的使用率和未來用途。對於使用率偏低或未來用途取決於日後

發展的登岸設施，應該較後處理。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考慮登岸設施未來的用途，以便採用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則來制定護舷改善計劃。

13. **有需要檢討新護舷的性能和耐用程度** 塑膠或橡膠護舷的使用，在本港是新興的做法。在本地環境使用該等護舷的性能和耐用程度，這方面的數據不多。審計署曾進行視察，發現一些碼頭的橡膠及塑膠護舷有所損毀。審計署亦注意到，在一些裝設新護舷的碼頭，渡輪承辦商以橡膠輪胎覆蓋護舷。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諮詢運輸署署長，及考慮渡輪營辦商的意見，以便密切監察安裝在渡輪碼頭的新護舷的長期性能和耐用程度。

其他政府部門的維修責任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接手負責民政事務總署維修工作的好處**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維修 46 個位於新界的小型公眾碼頭。審計署注意到，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公眾海事設施的維修當局，擁有維修碼頭的技術專長及經驗。審計署認為，維修碼頭的工作集中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可收規模經濟之利。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合作，探討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接手負責民政事務總署碼頭的維修工作是否有好處。

當局的回應

15. 當局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六年四月